*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
#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辭任**」)。

德博在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辭任函中表明，在了解最新營運情況並評估因應本集團當前規模及專業風險狀況所需的必要審計資源後，雙方未能就支持調配完成審計所需資源的審計費水平達成共識。本公司並無要求德博辭任，亦未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促成辭任。

德博已在辭任函中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博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期，德博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辭任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德博過往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61(1)及155條，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由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青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表**

| **日期** | **事件** |
|---|---|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博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 |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及審核費用與德博展開磋商。在磋商過程中，本公司認為所建議的審核費用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預期審核費用預算並不相稱。因此，本公司向市場上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接洽，以探詢其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度審核的興趣、能力、審核計劃及收費方案。所接洽的各事務所(包括長青)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具備審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其中，長青目前擔任約70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本公司收到長青提交的收費方案。 |

| | |
|---|---|
| 二零二六年<br>十一月十日 | 長青受邀出席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就其作為擬任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方法、審核計劃及時間表、資源及收費結構進行簡報及討論。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收費方案、審核計劃、資歷、經驗、資源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並因預期德博將會辭任而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長青。 |
| 二零二六年<br>十一月十二日 | 德博已提出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就長青發出的專業許可函作出回覆。<br><br>其後，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提請委任長青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長青的選聘及建議委任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進行。審核委員會在評估長青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治及領導**

長青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擁有約80名專業人士以及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逾70間上市公司提供服務。長青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成員公司，而McMillan Woods Global則為一個由獨立地方及區域性事務所組成的全球網絡，該等事務所由獲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覆蓋於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營業的逾3,200名人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與審核質素相關的組織架構、領導及管治安排，並信納已設立適當的管治及領導架構，以支持審核質素。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長青費用報價中所載的獨立性聲明，並考慮其是否遵守適用道德及獨立性準則，評估長青是否遵守相關道德要求。長青確認，其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維持質量管理制度，並要求其專業人員遵守相關規定。長青已透過其收費方案所載的獨立性聲明，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長青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核數師的相關執業資歷及資格。鑑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遵守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審核項目保持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長青的客戶包括多間從事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及專業服務的上市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若。長青設有獨立技術部門，負責對每個上市審核項目進行獨立審閱。在發出核數師報告前，須由審核項目董事、項目質量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門完成意見一致的審閱。

**(d) 項目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長青建議的審核計劃，包括專業人員的調配、技術資源、審核方法及時間表，並確認該審核計劃旨在符合適用審核準則。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審核項目團隊具備充足及適當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優質審核。

長青建議為本集團成立專責服務團隊。其董事及員工具備全面的審核、稅務及行業事務專業知識，並擁有為上市公司及多個行業的企業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長青建議在規劃、進行審核工作以至完成審核報告等各階段採用有系統及靈活的審核策略。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審核計劃所載的建議溝通程序，評估長青的溝通及互動安排。長青將於各審核階段在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聯絡。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溝通的一部分，長青將提供計劃審核範圍及初步審核時間表的概覽，並將於審核過程中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及與其進行討論。

**(f) 項目質素監察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長青就項目質素進行的內部監察程序。長青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維持質量管理制度，當中包括監察及補救程序，涵蓋(其中包括)定期審閱已完成的項目檔案、監察是否遵守道德及獨立性要求，以及就所識別的任何缺失進行根源分析及補救。其質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須接受年度內部評估及會財局的外部監察。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察程序提供穩健的監督，並支持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審核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資質及能力，可履行高質素審核工作。本公司與長青就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協定的審核費用為5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代墊費用)。該審核費用經本公司與長青作出充分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架構、預期審核範圍、預期審核時間表、預期涉及的核數師資源及所需審核專家的級別。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協定的審核費用屬合理，並與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而長青建議的審核計劃、時間表及承諾投入的資源均足以在不影響審核質素的情況下完成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

##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計劃

本公司已與長青討論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階段 | 預計時間 | 主要工作 |
| --- | --- | --- |
| 審核規劃及交接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 | • 接收本集團各報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管理賬目草稿<br>• 安排銀行確認函<br>• 委任後開始審核規劃，包括風險評估及整體審核策略、範疇及重要性<br>• 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主要業務週期<br>•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會面 |
| 年結實地審核工作 |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 • 對期初結餘進行審核工作<br>• 對重大範疇進行審核程序，包括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控制測試及實質程序<br>• 審閱估值工作底稿及估值師報告<br>• 就持續存在的事項與主要財務人員溝通 |

| | | |
|---|---|---|
| 審核完成 | 二零二七年三月下旬 | • 完成審核工作、審閱財務報表及出具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br>•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以討論主要會計及審核事項 |
| 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二七年三月下旬 | • 與本公司協調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草稿<br>• 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

長青已確認其具備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並將投入充足且富於經驗的項目團隊，按照上述審核計劃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進行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上述所有因素，並信納建議的審核策略、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及足夠，可在不損害審核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聯交所現行規管期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長青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並向股東提供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委任長青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楊碩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